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发〔2024〕20号

学生奖励及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学子成长为有“三农”情怀、有健全人格、有国际视野、有创新精神，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

- （一）坚持分级原则，构建学生奖励及荣誉体系。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落实学生奖励政策。
- （三）全方位多层次挖掘和宣传先进典型，发挥朋辈示范带动作用。

二、层级分类

（一）省部级奖励：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等。

（二）校级奖励：包括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捐资奖学金、单项奖、优秀大学毕业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会、十佳社团、学风建设奖等。

三、评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全日制在校在读；
4. 德育素质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5. 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
6. 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且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初试成绩均全部合格；
7. 完成参评学年体质健康测试且成绩合格。（因身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无法参加测试者除外）

单项奖不受第 6、7 条限制。

（二）参考条件

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同年

级同专业排名位次数字 $\times 70\%$ +参评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位次数字 $\times 30\%$ 。

(三) 评选名额及推荐条件

1. 国家奖学金

评选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指标为准，奖金 8000 元/人。参评条件为：

(1) 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含)；

(2) 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 10%后，但均位于前 30% (含) 的学生，必须在道德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成绩突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指标为准，奖金 5000 元/人。参评条件为：

(1) 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长期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

(2) 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含)；

(3) 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 10%后，但均位于前 30% (含) 的，获得不少于 1 次的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包括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省级及以上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赛事获奖等（具体由学校奖励及资助领导小组认定）。

3. 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

奖励具有优良品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应届毕业生。推荐人选原则上从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中产生，依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执行。

4. 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不超过 2 人，奖金不低于 20000 元/人。由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名推荐，学生处遴选后报学校决定。参评条件为下列之一：

- （1）为学校赢得重要声誉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
- （2）在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中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
- （3）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
- （4）在创新创业或科技学术活动中取得了特别突出的成绩。

5. 优秀学生标兵

每学年评选优秀学生标兵 10 人，奖金 20000 元/人；优秀学生标兵提名 20 人，奖金 5000 元/人。参评条件为：

- （1）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拟评为国家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
- （2）在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个人。

6. 优秀学生奖学金

每学年评选不少于 200 人，奖金 5000 元/人。

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7. 社会捐资奖学金

评定办法、奖励金额和名额以当年捐资方要求为准。

如资助方无特别要求的，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8. 单项奖

学校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项，其中学术创新奖、竞赛奖每年共奖励不超过 200 项，文化艺术体育奖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项，社会工作奖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项，其他不超过 100 项。具体每个类别评定指标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动态调整，同一项目多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1）学术创新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给予奖励。每年奖励 50-100 项，奖励 1000 元/项。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三类，依据学术水平分类由高到低进行遴选。

（2）竞赛奖

凡参加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竞赛等获奖的，分

为一类、二类奖项，每年 100-150 项。

一类：“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金奖及以上奖励 10000 元/项、国家级银奖奖励 5000 元/项、国家级铜奖奖励 3000 元/项，省级金奖奖励 2000 元/项。由校团委推荐，学校组织评定。

二类：专业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政府组织的其他竞赛，一类省级银奖、铜奖，奖励 1000 元/项。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评定。

（注：同一项目同一赛事获奖按最高奖项奖励）

（3）文化艺术体育奖

在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重大文艺活动或体育赛事做出突出贡献者，给予文艺体育奖，由校团委、校体委推荐，学校评定，奖励标准 1000 元/项。

（4）社会工作奖

在学生工作、志愿（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给予社会工作奖，由校团委组织推荐，学校评定，奖励标准 1000 元/项。

（5）其他

学生全面发展，有突出成绩或突出贡献，取得特别荣誉、获得广泛认可；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专项基层就业项目；其他有必要给予奖励者。由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学校评定，奖励标准 1000 元/项。

9. 优秀大学毕业生

按当年在读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4% 评选。参评条件为下列之一：

- (1) 获得过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 (2) 累计获得 2 项次及以上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 (3)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竞赛奖励；
- (4) 受到过校级及以上特别嘉奖。

10. 优秀学生

按参评学年学生人数的 10% 评选。参评条件为：

- (1) 个人文明素养高、生活习惯好、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关心帮助同学，表率作用发挥好；
- (2) 学习努力，在创新创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
- (3) 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11. 优秀学生干部

校、院级指标单列，不超过 500 人，每个小班推荐不超过 1 人。参评条件为：

- (1) 参评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届；
- (2) 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作为，敢于担当；

(3) 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工作考核优秀；

(4) 表率作用发挥好，师生认可度高；

(5)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或小班前 30% (含)。

12. 优秀共青团员

每年按参评学生共青团员数的 10% 评选。参评条件为：

(1) 政治面貌应为共青团员；

(2) 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3) 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等次；

(4) 应当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年度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5) 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6)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7)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或小班前 30% (含)。

13. 优秀共青团干部

按照校团委核定团干部基数进行评选，校级、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指标单列，最多不超过 500 人，每个支部推荐不超过 1 人。参评条件为：

(1) 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 (含中共预备党员) 或共青团员；

(2) 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3) 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

(4) 工作作风优良，率先垂范，敢于担当，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

(5)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等次；

(6) 任职一届以上（新生班级团干部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

(7) 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或小班前 30%（含）。

14. 优秀班集体

每学年按参评班级数的 10% 评选，奖金 1000 元/班。参评条件为：

(1) 班级管理好，班规等制度健全，执行好，全班同学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成员团结，积极向上，参评学年内无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无严重违规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重视寝室文明建设，室风好；

(3) 干部班子团结，勤政务实，作风优良，表率作用好，积极完成校、院安排的各项工作，干部无渎职、失职，工作无重大失误；

(4) 学风建设好，学风状态评价优秀，参评学年班级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必修课补考重修人数率低于同年级同

专业补考重修人数率平均数；

(5) 科技学术和文体活动开展好，积极参加校院等组织的活动并受到表彰，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高；

(6)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综合素质测评、各类评优评奖和助学金评定等工作认真规范，无大的差错，结果认同度高。

15. 五四红旗团委

每年评选 5 个，奖金 5000 元/个。参评条件为：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

(2) 组织基础好，机构规范，制度健全，认真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积极开展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团组织建设有活力；

(3) 工作效果好，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团员青年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4) 班子建设好，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16. 五四红旗团支部

每年按参评团支部数的 10% 评定，奖金 1000 元/个。参评条件为：

(1) 认真贯彻执行《团支部工作条例》，组织健全，班子团结，分工明确，核心作用发挥好；

(2) 团干部政治素质好, 积极上进, 作风正派, 工作负责, 能够密切联系群众, 表率作用发挥好;

(3) 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推优入党工作扎实, 效果好;

(4) 组织生活、班团活动质量高, 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

(5) “对标定级” 评定等次应为 “五星级” 或 “四星级”;

(6) 按时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等工作;

(7) 能结合时事热点开展活动, 时事多, 实效好, 有特色;

(8) 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9) 学风浓, 支部成员总平成绩 80 分以上, 补考、重修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

17. 优秀学生会

每年评选 5 个, 奖金 3000 元/个。参评条件为:

(1) 坚持党的领导, 全心全意服务同学;

(2) 组织设置规范, 工作制度健全, 按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 积极主动接受校学生会指导并开展日常工作;

(3) 工作活跃, 成绩显著, 扎实开展特色鲜明的服务工作和活动, 在落实学生会重点工作和品牌活动上取得实效;

(4) 队伍能力强、业务精, 作风扎实, 能够密切联系同学;

(5) 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凝聚力和示范带头作

用，能够得到学生认可，有较强影响力。

18. 十佳社团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奖金 1000 元/个。参评条件为：

（1）严格落实《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登记注册和年审，社团章程和骨干选拔等制度规范，按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

（2）活动严格进行审批、备案，主动接受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的指导管理，积极配合学校组织开展的活动；

（3）活动方向正确、形式新颖、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同学全面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9. 学风建设奖

每学年评选 10 个学院，奖金 20000 元/个。表彰学风状态数据靠前或在学生升学、出国深造、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学院。

（四）不兼评原则

1. 同一学年内，“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互不兼评。
2. 同一学年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互不兼评。
3.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捐资奖学金”互不兼得。

（五）评选分工及程序

1. 省部级奖励：根据当年省部级奖励文件，由相应业务部门负责组织评选。拟评人选由学校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2. 校级奖励：根据奖励类别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评选。

四、表彰与奖励

（一）每年举办学生表彰暨颁奖典礼，表彰获奖集体和个人。

（二）加强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崇尚模范、创优争先的良好氛围。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学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学发〔2022〕13 号）中“第六章 学生荣誉体系”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